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9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完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2024年6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监事刘海涛、张智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